附件八

闽清县闽江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

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注：申报材料连续编码并列出目录，纸质版规范打印装订成册，左侧胶装，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骑缝章。

申报材料装订顺序（目录）

一、合规自评表（管理机构）

二、基金设立方案（管理机构）

三、申报机构承诺函（管理机构）

四、申报机构填报附表（管理机构）

五、联合体协议书（管理机构&托管机构）

六、托管机构申报表（托管机构）

七、申报机构承诺函（托管机构）

八、证明材料（管理机构&托管机构）

以上所有材料均须加盖相应申报单位公章。

证明材料装订顺序（目录）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资质证明材料

（一）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需包含登记日期，证明满3年，打印并加盖公章）。

（二）提供三个及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含投出）案例证明材料，且需包含至少一个A股上市的成功案例证明材料（需包含项目案例描述、投资协议（关键页）或交易记录、被投企业股东信息等相关证明文件，打印并加盖公章）。

（三）管理人需提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不少于5名专业投资人员的备案信息证明材料，以及其中不少于3名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工作履历，同时需提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管理人处的社保缴交证明或与管理人签订的正式聘用合同（打印并加盖公章）。

二、管理机构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章程或合伙协议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完税证明复印件；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等。

（二）近三年知名机构发布的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排名（或具有良好业内口碑和市场认可度）证明材料（如有）。

（三）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四）管理基金的相关返投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及绩效评价证明材料（若有）。

（五）管理基金已投项目中涉及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医药领域的案例情况材料（若有）。

三、托管机构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金融许可证、银行基金托管资质证书复印件（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直接批复）。申请人并非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关于基金托管资质批复对象的，应提供批复对象（如总行）授予的基金托管资质授权书（授权书要在有效期内，授权书不在有效期内但有单独下发有效期延长文件应一并提供）。

（二）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及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

**以上所有材料均须加盖相应申报单位公章。**